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

省农委通告〔2018〕1号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关于禁渔期的通告

根据《贵州省渔业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：江河、湖泊、大中型水库实行禁渔期制度。禁渔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，并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通告。依据《农业部关于调整长江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农业部通告〔2015〕1号）、《农业部关于发布珠江、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农业部通告〔2017〕4号）和《农业部关于赤水河流域全面禁渔的通告》（农业部通告〔2016〕1号）之规定，我委就禁渔期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除赤水河流域，贵州省内江河、湖泊、大中型水库禁渔期为每年的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二、赤水河流域贵州境内水域的禁渔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送)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28 日印

共印 20 份